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2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银峰茶业责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行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86年5月1日。

身份证号码为：430923198605013817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0682378806。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马路镇天鹅村

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0年3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马路镇天鹅村土地1011.0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885 m²、其它土地126 m²）修建茶叶加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，现已全部建成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第2款、第44条第1款的规定，该宗地未在安化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符合安化县马路镇天鹅村村庄规划。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1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马告[2023]1号），你单位在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42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76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1011 m²土地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011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1011 m²土地，其中耕地885 m²按20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7720元；其它土地（田坎）126 m²，按20元/m²罚款额为2520元。

共计罚款额为贰万零贰百肆拾元整（20240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011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72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志勇 陈伶

电 话：15616785661 15197797577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 月 9 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